

## 关于实施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，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第1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要求境内金融机构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对符合条件的新开以及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，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信息，并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。

为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，我行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对以下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请您配合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。

- 1、存款账户，包括个人及对公存款账户等；
- 2、银行卡账户，包括借记账户、贷记账户、准贷记账户等；

3、理财账户及其他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尽职调查的账户。

如您不配合，我行将无法为您开立账户，或将您的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。

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，我行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支付密码、网银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管理办法》为准。同时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已公布相关资料供您参考，您可登录网址 [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\_index.html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 了解更多内容。

如您对以上内容有疑问，敬请致电 95528 或咨询营业网点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30日